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1) 股東協議及承諾契據 及 (2) 股份持續暫停買賣

概要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已獲告知，合共持有本公司共計約37.91%股權之一組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Electrum已與TGL訂立協議，以註銷所有Electrum認股權證，而有關註銷僅會於股東協議之其他條件達成時生效。

董事會亦於同日已獲告知，本公司及TGL之董事de Brui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與Electrum訂立承諾契據。根據承諾契據之條款，de Bruin先生已同意及承諾，自股東協議成為無條件起及只要股東協議維持生效，如使股東協議之條文生效需要，彼將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有關de Bruin股份之所有投票權，猶如彼為股東協議之一方。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事件及可能不合法事件。除非另行說明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將會與該等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刊發本公佈，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與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有關事件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與TGL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其中包括)(a) 撤銷其就該事件及可能不合法事件向TGL提出之法律訴訟，(b) 委任de Bruin先生、Herrick先生、Twist博士及Steyn先生為董事會之新董事，且委任Herrick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及(c) 同意採取措施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聯交所上恢復股份買賣。此外，Twist認購權證及TGL購股權所附之投票權已予註銷，惟Electrum認股權證於簽立和解協議後仍然尚未取消。

* 僅供識別

1. 股東協議及承諾契據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已獲告知，合共持有本公司共計約37.91%股權之一組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股東協議之相關資料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訂約方

- (i) Electrum；
- (ii) Mandra Materials；
- (iii) Mandra Esop；及
- (iv) Woo Foong Hong.

上述訂約方為合共持有本公司合共約37.91%股權之股東。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Electrum、Mandra Materials、Mandra Esop及Woo Foong Hong分別持有本公司約18.84%、13.21%、2.36%及3.50%股權。

條件

股東協議之條文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股東協議之訂約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Steyn先生及Twist博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Igor Levental先生及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Electrum與TGL訂立協議，以註銷所有Electrum認股權證。

於本公佈日期，Electrum已與TGL訂立協議，以註銷所有Electrum認股權證，而有關註銷僅會於股東協議之其他條件達成時生效。

訂約方作出之承諾

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及向其他訂約方承諾，於其權力範圍內採取一切行動促使：

- (1) 根據和解協議組建之新董事會及TGL董事會將維持不變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為止；
- (2) 本公司及TGL將徹底履行彼等於和解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3) 只要本公司及TGL維持遵守和解協議及Mandra一致行動人士或Woo Foong Hong並無違反股東協議，則Electrum將不會就Electrum認為可能於股東協議日期前發生涉及本公司及TGL之任何索償對本公司、TGL(其中包括其高級職員)提出任何訴訟；
- (4) 倘新董事會被要求議決有關上市規則第18章所指之技術種類事宜，則新董事會將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管理層之推薦建議；
- (5) 根據每股Electrum TGL股份兌換53.37320537股股份之兌換比率，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Electrum TGL股份兌換為股份(即合共1,147,523,915股股份)(可於股東協議日期後就任何拆細、合併、股票分拆、紅股發行、股息、資本額調整及其他類似事項作出調整)；及
- (6) 本公司、TGL、GoldCom及各TGL期權持有人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訂立有關協議，以賦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以下權利，即於行使彼等之期權收購該等TGL股份後可透過認沽期權方式出售彼等所持有TGL股份之餘下20%權益，惟其可予修訂條款與本公司出售其行使購股權收購相關TGL股份後初步將會持有TGL股份之80%之條款相若。有關條款及條件悉數載於本公司、TGL、GoldCom及各期權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協議內。

終止

股東協議須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1) 第三方投資者或既非股東協議訂約方亦非有關訂約聯屬公司之投資者完成收購本公司及／或TGL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超過50%當日；(2) 股東協議滿第三週年前當日；或(3) 股東協議日期後滿一個月當日(就股東協議尚未達成之任何條件而言)或股東協議任何訂約方於其他訂約方重大違反股東協議之條款時發出通告當日。

承諾契據

董事會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已獲告知，本公司及TGL之董事de Brui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與Electrum訂立承諾契據。根據承諾契據之條款，de Bruin先生已同意及承諾，自股東協議成為無條件起及只要股東協議維持生效，如使股東協議之條文生效需要，彼將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有關de Bruin股份之所有投票權，猶如彼為股東協議之一方。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南非從事金礦之營運、收購、勘探及開發，以及銷售礦產品，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訂約方之資料

Electrum

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活動，並為TGL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

Mandra Materials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活動，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

Mandra Esop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Woo Foong Hong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de Bruin先生

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本公司約3.91%股權權益。

2.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會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通知為止。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業績公佈」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de Bruin股份」	指	下列各項之合計(a) de Bruin先生實益持有之6,497,249股TGL股份；(b) de Bruin先生於TGL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收購之額外1,701,210股TGL股份(合計相當於421,482,777股股份之間接實益權益)；及(c) de Bruin先生於股東協議期限內可能收購之其他TGL股份、股份或可收購TGL股份或股份之購股權

「承諾契據」	指	de Bruin先生與Electrum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就本公司訂立之承諾契據
「糾紛」	指	(a) 本公司於南非共和國Johannesburg之South Gauteng高等法院就TGL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提堂法律訴訟中之動議通告項下應處理之所有事項，案件編號為29800/12；及 (b) 本公司就發行及／或修訂TGL所發行及授出之TGL購股權及TGL認股權證隨附之權利所作出之指稱，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
「Twist博士」	指	David Twist博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Electrum」	指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td.，本公司及TGL之主要股東
「Electrum TGL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由Electrum持有之21,500,000股TGL股份
「Electrum認股權證」	指	TGL向Electrum發行合計30,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權利可認購最多30,000,000股TGL股份
「GoldCom」	指	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之股東
「該事件」	指	董事會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二零一二年業績公佈之最後時限)前刊發二零一二年業績公佈之事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ndra Esop」	指	Mandra Esop Limited，本公司之股東
「Mandra Materials」	指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Mandra 一致行動人士」	指	Mandra Materials及 Mandra Esop
「de Bruin先生」	指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Herrick先生」	指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Steyn先生」	指	Stefanus David Steyn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新董事會」	指	根據簽立和解協議之條款及經股東協議之條款修訂而成立新董事會
「可能不合法事件」	指	發行附有投票權之TGL認股權證及授出TGL購股權之投票權，以便各份TGL購股權將會附有與已發行TGL股份一樣之投票權
「和解協議」	指	本公司與TGL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和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糾紛和解
「股東協議」	指	Electrum、Mandra Materials、Mandra Esop及Woo Foong Hon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有關本公司之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南非」	指	南非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GL」	指	Taung Gold Limited，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TGL購股權」	指	TGL早前向TGL若干員工授予合計23,645,21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歸屬)。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認購最多23,645,210股TGL股份
「TGL股份」	指	TGL已發行股本中普通股每股0.01蘭特
「TGL認股權證」	指	Twist認股權證及Electrum認股權證
「Twist認股權證」	指	TGL向Twist博士發行合計35,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權利可認購最多35,000,000股TGL股份
「蘭特」	指	南非蘭特，南非法定貨幣
「Woo Foong Hong」	指	Woo Foong Hong Limited，本公司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柏沁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張柏沁女士、Stefanus David Steyn先生及David Twist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文龍先生及李錦松先生。